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峰先生、肖融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为整合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资源、丰富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是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的行动之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专此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学敏_____

李历兵_____

董博俊_____

2020 年 6 月 18 日